

「台北 NPO 聚落」保證金繳交證明單

甲 方：台灣好室有限公司台北中正分公司

乙 方：

一、乙方租用_____室（獨立空間／固定座位／不固定座位），

為保障雙方權益，乙方須先支付保證金（以一個月使用費計收），

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，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。

二、甲方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收到該筆款項。

此 證

台灣好室有限公司台北中正分公司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